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775 号

罪犯文国明，男，1974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9日作出(2022)云01刑初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国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7958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文国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6日作出(2022)云刑终9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国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02元，账户余额658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国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774 号

罪犯黄已甫，男，1971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通城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2日作出(2022)云01刑初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已甫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8978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已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4日作出(2022)云刑终101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余分382分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0.13元，账户余额2205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已甫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12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官狱减字第 590 号

罪犯王仕禄，男，1969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宁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2日作出(2022)云01刑初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仕禄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仕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5日作出(2023)云刑终2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不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83.76元，账户余额2650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仕禄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限制减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